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33n1712

#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略疏

唐法藏述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,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yi.ce@cbeta.org](mailto:seryi.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12 [cf. No. 251]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(并序)

唐翻經沙門法藏述

夫以真源素範，冲漠隔於筌罟，妙覺玄猷，奧頤超於言象，雖真俗雙泯，二諦恒存，空有兩亡，一味常顯。良以真空未嘗不有，即有以辨於空，幻有未始不空，即空以明於有。有空有故不有，空有空故不空，不空之空空而非斷，不有之有有而不常；四執既亡，百非斯遣，般若玄旨，斯之謂歟？若歷事備陳，言過二十萬頌，若撮其樞要，理盡一十四行，是知詮真之教，乍廣略而隨緣，超言之宗，性圓通而俱現。「般若心經」者，實調曜昏衢之高炬，濟苦海之迅航，拯物導迷，莫斯最為。然則「般若」以神鑒為體，「波羅蜜多」以到彼岸為功，「心」顯要妙所歸，「經」乃貫穿言教，從法就喻，詮旨為目，故言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」。

將釋此經，五門分別，一、教興，二、藏攝，三、宗趣，四、釋題，五、解文。

初、教興者，依《大智度論》云，如須彌山王，非無因緣、非少因緣令得振動，般若教興亦復如是，具多因緣。一、謂欲破外道諸邪見故，二、欲迴二乘令入大乘故，三、令小菩薩不迷空故，四、令悟二諦中道生正見故，五、顯佛勝德生淨信故，六、欲令發大菩提心故，七、令修菩薩深、廣行故，八、令斷一切諸重障故，九、令得菩提、涅槃果故，十、流至後代益眾生故。略說此十，具收彼意，令此教興。

第二、藏攝者，謂三藏之中契經藏攝，二藏之內菩薩藏收，權實教中實教所攝。

第三、宗趣者，語之所表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，然先總後別，總以三種般若為宗。一、實相，謂所觀真性；二、觀照，謂能觀妙慧；三、文字，謂詮上之教。不越此三，故以為宗。別亦有三，一、教、義一對，以文字教為宗，餘二義為趣；二、境、智一對，以真空境為宗，觀照智為趣；三、因、果一對，以菩提因為宗，菩提果德為趣。

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」。

第四、釋題者亦有三，初、教義分二，謂「般若心」，是所詮之義；「經」之一字是能詮之教，即能詮般若之經，依義立名。二、就所詮義中，法、喻分二，謂「般若」等是所詮之法，「心」之一字是所引之喻，即般若內統要衷之妙義，況人心藏為主、為要，統極之本。三、就前法中有體用分二，謂「般若」是體，此云智慧，即神悟玄奧、妙證真源也；「波羅蜜多」是用，此云到彼岸，即由斯妙慧翻生死過盡，至真空之際，即簡不到彼岸之慧，故以為名。謂體即用故，法之喻故，義之教故，立斯名耳。

「觀自在菩薩」。

自下第五、解文。此既心經，是以無序及流通也。文中分二，初、顯了般若，後、「即說呪曰」下，明祕密般若。何以辨此二者，謂顯了明說，令生慧解，滅煩惱障；以呪祕密言，令誦生福，滅罪業障。為滅二障，成二嚴故，說此二分。就前文中亦二，初、略標綱要分，二、從「舍利子！色不異空」下，明廣陳實義分。以義非頓顯，故先略標，非略能具，故次廣釋。又前是據行略標，後即就解廣陳。前中有四，一、能觀人，二、所行行，三、觀行境，四、明能觀利益。

且初、能觀人，「觀自在菩薩」者，是能觀人也，謂於理事無闕之境，觀達自在，故立此名。又觀機往救，自在無闕，故以為名焉。前釋就智，後釋就悲。菩謂菩提，此謂之覺；薩者薩埵，此曰眾生。謂此人以智上求菩提，用悲下救眾生，從境得名故。

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」。

二、明所行之行。謂般若妙行有其二種，一、淺即人空般若，二、深即法空般若，今簡淺異深，故云行深般若。言「時」者，謂此菩薩有時亦同二乘入人空觀，故《法華》云，應以聲聞身得度者，即現聲聞身等。今非彼時，故云行深時也。

「照見五蘊皆空」。

三、明觀行境。謂達見五蘊自性皆空，即二空理，深慧所見也。

「度一切苦厄」。

四、明利益。謂證見真空，苦惱斯盡，當得遠離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，證菩提、涅槃究竟樂果，故云度一切苦厄也。上來略標竟。

「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」。

自下第二、明廣陳實義分，於中有五。一、拂外疑，二、顯法體，三、明所離，四、辨所得，五、結歎勝能。初段文有四釋，一、正去小乘疑，二、兼釋菩薩疑，三、便顯正義，四、就觀行釋。

初中言「舍利子」者，舉疑人也。舍利是鳥名，此翻為鶖鷲鳥，以其人母聰悟迅疾，如彼鳥眼，因立其名，是彼之子，連母為號，故曰鶖子。是則母因鳥名，子連母號，聰慧第一，標為上首，故對之釋疑也。彼疑云：「我小乘有餘位中，見蘊無人，亦云法空，與此

何別？」今釋云：「汝宗蘊中無人名蘊空，非蘊自空，是則蘊異於空。今明諸蘊自性本空，而不同彼，故云色不異空等。」又疑云：「我小乘中入無餘位，身、智俱盡，亦空無色等，與此何別？」釋云：「汝宗即色非空，滅色方空。今則不爾，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故不同彼。」以二乘疑不出此二，故就釋之。

二兼釋菩薩疑者，依《寶性論》云，空亂意菩薩有三種疑。一、疑空異色，取色外空。今明色不異空，以斷彼疑。二、疑空滅色，取斷滅空。今明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以斷彼疑。三、疑空是物，取空為有。今明空即色，不可以空取空，以斷彼疑。三疑既盡，真空自顯也。

三便顯正義者，但色空相望，有其三義。一、相違義。下文云，「空中無色」等，以空害色故，準此應云「色中無空」，以色違空故，若以互存，必互亡故。二、不相闕義，謂以色是幻色，必不闕空，以空是真空，必不妨幻色。若闕於色，即是斷空，非真空故；若闕於空，即是實色，非幻色故。三、明相作義，謂若此幻色舉體非空，不成幻色，是故由色即空，方得有色故。《大品》云，若諸法不空，即無道、無果等。《中論》云，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。故真空亦爾，準上應知。是故真空通有四義，一、廢己成他義，以空即是色故，即色現空隱也。二、泯他顯己義，以色是空故，即色盡空顯也。三、自他俱存義，以隱顯無二是真空故，謂色不異空為幻色色存也，空不異色名真空空顯也，以互不相礙，二俱存也。四、自他俱泯義，以舉體相即，全奪兩亡，絕二邊故。色望於空亦有四義，一、顯他自盡，二、自顯隱他，三、俱存，四、俱泯，並準前思之。是則幻色存亡無闕，真空隱顯自在，合為一味，圓通無寄，是其法也。

四就觀行釋者有三，一、觀色即空以成止行，觀空即色以成觀行，空色無二，一念頓現，即止觀俱行，方為究竟。二、見色即空，成

大智而不住生死；見空即色，成大悲而不住涅槃；以色、空境不二，悲、智念不殊，成無住處行。三、智者大師依《瓔珞經》立一心三觀義，一、從假入空觀，謂即是空故；二、從空入假觀，謂空即是色故；三、空、假平等觀，謂色、空無異故。

「舍利子，是諸法空相」，

第二、顯法體。於中有二，先總後別，今初也。言「是諸法空相」者，謂蘊等非一，故云諸法；顯此空狀，故云空相。《中邊論》云，「無二有此無，是二名空相」，言「無二」者，無能取、所取。有言，「有此無」者，有能取、所取。無是二、不二，名為空相。

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」，

二別顯中，有三對六不。然有三釋，一、就位釋，二、就法釋，三、就觀行釋。

初就位釋者，一、不生不滅，在道前凡位。謂諸凡夫死此生彼，流轉長劫，是生滅位；真空離此，故云不生不滅也。二、不垢不淨者，在道中菩薩等位。謂諸菩薩障染未盡，淨行已修，名垢淨位；真空離此，故名不垢不淨。三、不增不減者，在道後佛果位中。生死惑障昔未盡而今盡，是減也，修生萬德昔未圓而今圓，是增也；真空離此，故云不增不減。又《佛性論》中立三種佛性，一、道前名自性住佛性，二、道中名引出佛性，三、道後名至得果佛性。佛性唯一，就位分三；今真空無異，亦就位分異。又《法界無差別論》中，初、名染位，次、名染淨位，後、名純淨位，皆同此也。

二就法釋者，謂此真空雖即色等，然色從緣起，真空不生；色從緣謝，真空不滅。又隨流不染，出障非淨。又障盡非減，德滿不增。此生滅等是有為法相，翻此以顯真空之相，故云空相也。



三就觀行釋者，謂於三性立三無性觀。一、於遍計所執性作無相觀，謂彼即空無可生滅；二、於依他起性作無生觀，謂依他染淨從緣無性；三、於圓成實性作無性觀，謂前二不有而非滅，觀智照現而不增。又在纏、出障，性無增減。又妄法無生滅，緣起非染淨，真空無增減。以此三無性，顯彼真空相。

「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」，

第三、明所離。然真空所離，歷法多門，統略有四，一、法相開合門，二、緣起逆順門，三、染淨因果門，四、境智能所門。初「是故空中」者，是前不生不滅等真空中故。「無色」等者，彼真空中無五蘊等法，此就相違門故云無也，理實皆悉不壞色等，以自性空不待壞故，下並準知。此中五蘊，即合色為一，開心為四。二「無眼」等者，空無十二處，十二處即合心為一、半，謂意處全及法處一分；開色為十、半，謂五根、五境為十處，及法處一分。三「無眼界」等者，空無十八界，十八界中即色、心俱開，準上可知。釋此三科，具如《對法》等論也。

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」，

二、明緣起逆順門。「無無明」者，順觀無明流轉門，以其性空，故云無無明也。「亦無無明盡」，逆觀無明還滅門，以真空故無可盡也。此舉初支，中間十支，皆應準此，故云「乃至」，末後一支謂老死，亦流轉、還滅皆空也。

「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」，

三、染淨因果門。「苦」、「集」是世間因果，謂苦是生死報，先舉今生厭；集是彼因，謂是煩惱、業，厭苦斷集，先果後因故也。

「滅」、「道」是出世間因果，滅是涅槃果，先舉令欣；道是彼因，謂八正道，修之於後。皆空無有也。

「無智亦無得」，

四、境智能所門。非但空中無前諸法，彼知空智亦不可得，故云無智也；即此所知空理亦不可得，故云無得也。

問：「前云空即是色等，明色等不亡，何以此文一切皆無，豈非此空是滅色耶？」答：「前雖不闕存而未嘗不盡，今此都亡未嘗不立，故《大品》云，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。此無，此就無所有，前據如是有。又前就相作門，此就相害門，一法二義，隨說無違。」

「以無所得故」，

第四、明其所得。有二，初、牒前起後，二、正明所得，今初也。言「以無所得故」者，牒前起後也。以者，由也；故者，因也。由前無所得為因，令後有所得也，《大品》云，無所得故而得。

「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」，

二、正明所得。有二，先、明菩薩得涅槃斷果，後、明諸佛得菩提智果。前中亦二，先、舉人依法，後、斷障得果，今初也。言「菩提薩埵」者，舉人也，義如前解。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」者，明依此法行也。「故」者，起後也。

「心無罣闕」，

二、斷障得果。中有三，初、行成，二、斷障，三、得果，今初也。言「心無罣闕」者，行成也，謂惑不闕心故，境不闕智故。

「無罣闕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、夢想」，

二、斷障也。言「無罣闕故」，牒前起後也。「無有恐怖」者，外無魔冤之怖，即惡緣息也。「遠離顛倒、夢想」者，內無惑障之倒，即惡因盡也。

「究竟涅槃」，

三、得果也。「涅槃」，此云圓寂，謂德無不備稱圓，障無不盡稱寂。簡異小乘化城權立，今則一得永常，故云「究竟」。又釋智能究竟盡涅槃之際，故云究竟。

「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」，

第二、得菩提智果。於中有二，初、舉人依法，二、明得果，今初也。謂三世諸佛更無異路，唯此一門，故云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」也。

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

二、正明得果也。「阿耨多羅」，此云無上也；「三藐」者，此云正也；次「三」者，此云等也；「菩提」，此云覺也；即無上正等覺也。覺有二義，一、正覺，即如理智，正觀真諦；二、等覺，即如量智，遍觀俗諦；皆至極無邊，故云無上也。

上來所得竟。

「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」，

第五、結歎勝能。於中有二，先、別歎，後、總結，今初也。言「故知」者，牒前起後也。由佛菩薩依般若得菩提、涅槃果，「故知般若是大神呪」等，歎其勝能，略歎四德，然有三釋。一、就法釋。一、除障不虛名為神呪，二、智鑒無味名為明呪，三、更無加

過名無上呪，四、獨絕無倫名無等等呪。二、約功能釋。一、能破煩惱，二、能破無明，三、令因行滿，四、令果德圓。三、就位釋。一、過凡，二、越小，三、超因，四、齊果。謂無等之位互相濟等，故云「無等等」。《十地論》云，無等者，謂佛比餘眾生，彼非等故；重言等者，此彼法身等故。何故不但說無等耶？示現等正覺故。

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」，

二、總結勝能。謂三苦、八苦、一切苦也。又分段、變易，亦云一切苦也。除苦決定，故云真實不虛也。

上來廣略不同，總明顯了般若竟。

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，即說呪曰」，

自下第二段明祕密般若。於中有二，初、牒前起後，二、正說呪詞，今初也。前云是大神呪，未顯呪詞，故今說之。

「羯諦羯諦，波羅羯諦，波羅僧羯諦，菩提薩婆訶」，

二、正說呪詞。此有二義。一、不可釋，以是諸佛祕語，非因位所解，但當誦持，除障增福，亦不須強釋也。二、若欲強釋者，「羯諦」者，此云去也、度也，即深慧功能。重言「羯諦」者，自度、度他也。「波羅羯諦」者，「波羅」，此云彼岸，即度所到處也。

「波羅僧羯諦」者，「僧」者，總也、溥也，即謂自他溥度，總到彼岸也。言「菩提」者，至何等彼岸？謂大菩提處也。言「薩婆訶」者，此云速疾，令前所作速疾成就故也。

略釋絕筆，述懷頌曰：「般若深邃，累劫難逢，隨分讚釋，冀會真宗。」

#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 法藏

長安二年，於京清禪寺，翻經之暇，屬同禮部兼檢校雍州長史滎陽鄭公——清簡成性，忠孝自心。金柯玉葉之芳葩，九刊三王之重寄。羽儀朝序，城壑法門。始自青衿，迄于白首。持此心經數千萬遍，心游妙義口誦靈文——再三懇懃，令出略疏，輒以蠡管詎測高深云爾。

### 般若心經贊序

張說撰

萬法起心，心人之主。三乘歸一，一法之宗。知心無所得是真得，見一無不通是玄通。如來說五蘊皆空——人本空也；如來說諸法空相——法亦空也。知法照空，見空捨法。二者知見，復非空耶？是故定與慧俱空中法。入此門者為明門，行此路者為超路。非夫行深般若者，其孰能證於此乎？

祕書少監駙馬都尉滎陽鄭萬鈞，深藝之士也。學有傳癖，書成草聖。迺揮灑手翰，鐫刻心經；樹聖善之寶坊，啟未來之華業。

佛以無依相而說，法本不生；我以無所得而傳，今則無滅。道存文字，意齊天壤。國老張說，聞而嘉焉。讚揚佛事，題之樂石。

般若心經略疏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